

淄博市张店区产业转移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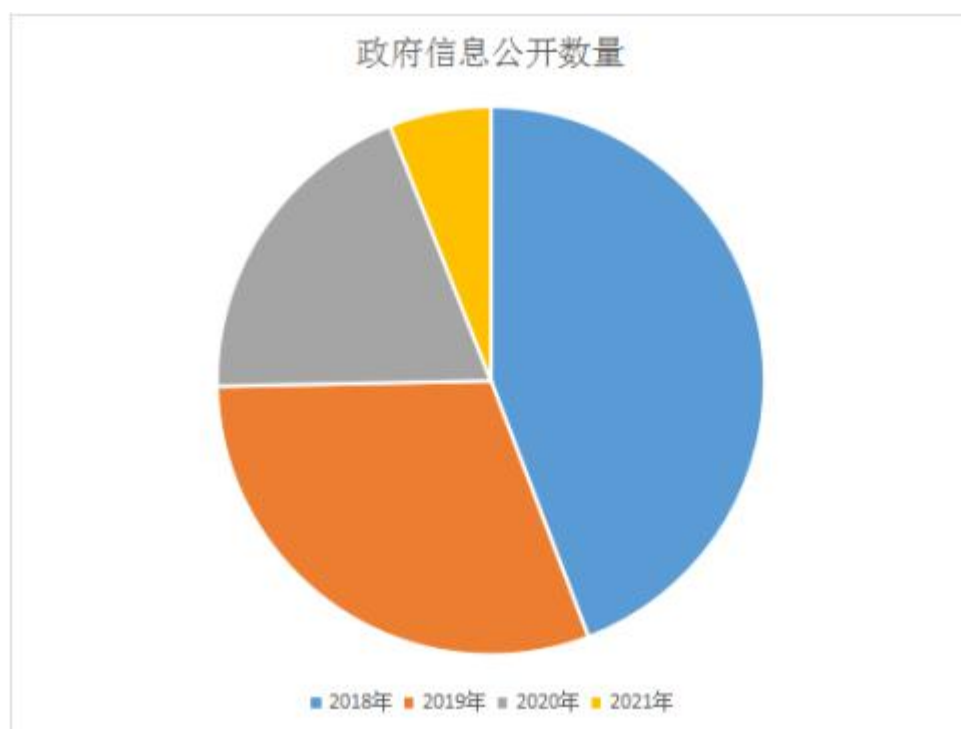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angdi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张店区产业转移办公室宣传督查科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邮编：255020；联系电话：0533-211196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淄博市张店区产业转移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认真贯彻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

开为例外”的总要求，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工作政务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张店区产业转移办公室共公开政务信息 7 次（条）。其中机构职能 2 条、领导信息 2 条、会议公开 3 条、建议提案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2021 年以来，为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推动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助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淄博市张店区产业转移办公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做到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专人管理；通过层层细化分解，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是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发布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

并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做到有章可循、有制可依。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落实专人认真做好专栏的日常维护工作，公开领导信息、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工作人员联系方式，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实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保障机制。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根据机关事务工作实际，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021 年组织全体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0	0	0	0	0	0	0

		府信息公开申 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淄博市张店区产业转移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对一些公开的内容存在遗漏现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的情况。

2022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做好补差补缺。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还没有及时公开的信息进行自查，及时完善相应栏目和相关内容；

二是形成长效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三是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有关从业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四是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服务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共承办政协委员会提案 0 件，人大代表建议 0 件。